

证券代码：600185 股票简称：格力地产 编号：临 2020-013

债券代码：135577、150385、143195、143226、151272

债券简称：16 格地 01、18 格地 01、18 格地 02、18 格地 03、19 格地 01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内容如下：

“2020 年 3 月 16 日，相关媒体报道称，你公司旗下“高格”口罩正在积极推进出口业务，预计全年出口 1 亿片一次性医用口罩等。上述信息经多家媒体转载，引发广泛关注。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，口罩相关生产和供应是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信息，影响较大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：

1. 请公司核实并说明，近期是否存在接受调研、采访等情形，是否存在利用市场热点信息影响股价的情况。同时，是否曾向投资者透露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信息。

2. 请结合孙公司珠海高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格医疗）成立以来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核实说明相关报道所称“出口 1 亿片一次性医用口罩”

“积极推进进出口业务”等事项是否属实，高格医疗是否具备生产和出售的相关许可，并提供相应的依据。

3. 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口罩的已建和在建生产线情况、日均产能、出口目的地、在手出口订单等信息，并披露口罩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的实际影响，同时提示相关风险。

4. 2020年2月11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设立医疗科技公司的公告》，拟以2100万元投资高格医疗科技70%股权，主要生产口罩等医用物资。请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一致性原则自查核实，通过新闻媒体而非公告形式发布前述口罩产能、积极推进进出口业务等信息的原因和考虑，相关决策流程、信息发布内容等是否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请公司核实信息发布的具体渠道和主要责任人。

5.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向本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本所将启动内幕交易核查。

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。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2020年3月17日回复本问询函。”

公司将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尽快落实相关工作，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